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葉彥華先生（「葉先生」）及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SHIRAK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葉彥華先生，5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期間曾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間，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葉先生擁有31年公共會計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6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在本公司所負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釐定。

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SHIRAKI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商貿業之專業人士，於國際商貿方面累積逾28年豐富經驗，在亞洲多個國家成功設立採購代理辦事處，推動多個美國零售進口計劃之發展、洽談合約及督導行政管理、營運及商業服務。SHIRAKI先生曾於夏威夷大學檀香山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SHIRAKI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2,100,000股，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SHIRAKI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60,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彼在本公司所負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